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立服务意识

全体执法人员始终坚持思想教育不放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体干部职工的头脑，转变工作作风、树立服务意识。不断严格执法责任、优化执法方式、完善执法机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基层，深入实际，为企业、为群众排忧解难。坚持顾全大局、服务中心、服务经济建设、服务社会发展，努力优化服务环境，最大限度地处理好服务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二）明确执法职责，切实落实责任

严格执行《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建立年度动态调整机制，指导赋权乡镇生态环境执法事项工作。建立现场检查计划制度，并实行年度、月度现场检查计划管

理，特殊情况调整计划。真正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三）突出制度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工作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制定《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制度》、《环境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环境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等实施细则、具体制度 10 余项，制定执法人员管理等内部制度，形成了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按规章办事的良好局面。2024 年全年共审核案件 53 件并在市区两级的案卷评查以及全区法治政府建设迎检评查中均未出现错案。共作出环境行政处罚 53 件，罚款 230.5015 万元，移送公安 2 件，促进行政执法工作上新台阶。

（四）加强人员管理，提高执法水平

一是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在编在岗行政执法人员全部经培训合格，取得了市人民政府核发的《重庆市行政执法证》，且所有执法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二是定期组织环保法律法规学习交流，认真开展执法培训，邀请专业人士授课，切实提高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执法能力。2024 年全年，已组织参加执法大讲堂培训 8 期，组织“执法+监督”数字应用系统专题培训 2 次。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 2024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理论知识考试中平均分数达 93.5 分。

（五）加强司法联动，严打违法行为

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联动机制。为增强环境执法刚性，同时完善环境保护监管机制，我局与公安、法院初步建立起了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相互通报情况，及时传递信息，环保工作进一步得到公安、司法机关的大力支持。2024 年对 16 家危废重点管理单位、危废经营单位开展了“两打”专项行动联合执法检查，发现环境污染犯罪线索 2 条，完成刑事案件移交 2 个。

（六）创新执法方式，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活动的基本手段和方式，贯穿执法始终，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坚决防止重复检查、随意监管、执法不公问题，努力推进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化、规范化。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强化结果公示运用，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的监管环境。截至目前，全年全局双随机计划检查为 522 家次。二是建立实施常态化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并实施动态调整。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将符合条件的 135 家守法模范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对其充分信任和支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大正向激励力度，让自觉守法企业受益。三是建立非现场监管制度。将其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方式，拓展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的手段及应用，确保了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5%以上。

确

保了 18 家涉水重点单位、4 家涉气重点管理单位做好自动监测系统联网传输工作。全年处理事前预警 733 条，事中调度 1174 条，事后督办 19 条，督促企业做好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管理，确保数据效率传输，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做好区内 33 家企业视频监控在线维护管理工作，现系统接入 112 个摄像头均正常运行。对正面清单企业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精细化水平，实现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进一步营造生态环境守法氛围。四是建立约谈帮扶制度。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多种形式，及时听取企业诉求，指导帮助有关企业加强环境管理，推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严格执行《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通知》、《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局推行行政执法柔性执法实施方案》，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对全区 13 家企业轻微违法行为分别采取展了说服教育、约谈告诫等方式的柔性执法，并建立台账。通过以上措施，进一步优化了执法方式，提升了执法效能，促进了企业守法生产、诚信经营。

二、存在的问题及困难

一是环境执法力量与当前环境形势不适应。主要反映在编制数量严重不足，人员年龄偏大，上级机关抽调人员较多，辅助执法人员偏少，改革后执法职能又有大的增加，执法效率和效果与公众的期望值存在一定差距。

二是环境执法能力与时代新要求不适应。根据近三年的行政

处罚案件内容发现，目前我局违法线索的方式主要以现场检查为主，通过在线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遥感、大数据分析、无人机等非现场检查手段主动发现违法问题线索的能力不足，运用科技装备开展执法活动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三是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同联动不够。农业、规资、林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不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对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管制不到位，不积极配合提供执法办案需要的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支持保障，容易出现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推诿扯皮的现象，严重影响了环境执法的实效。

三、2025 年工作思路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廉洁执法，争做新时代环保卫士。**二是**继续统筹开展好各项专项行动，深入助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是**深化执法大练兵，切实提高环境执法能力水平。**四是**进一步落实日常监管制度，巩固执法基础性工作。**五是**进一步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维护环境安全。**六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弛而不息纠治“四风”，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努力打造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执法铁军。